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4) 預期生效日期

(5) 購股權要約之預期截止日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失效

及

(6) 撤銷上市地位預期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12日及1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及推遲計劃的生效日期。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宣佈建議及計劃的更新預期時間表。

建議及計劃條件之更新

自2022年7月13日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步驟獲取昆山安達相關境外股東的昆山同意原件：

1. 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前往會見位於境外的相關股東，並取得其於昆山同意上的簽署頁(「**簽署頁**」)原件；及
2. 由於中國郵政快遞行業適用的COVID-19相關政策可能導致延誤，簽署頁已透過以下方式快遞至昆山安達：
 - (a) 直接通過兩家不同的快遞公司寄件，按快遞公司提供的估計運輸，預計需要約5天(不包括發貨日期)；及
 - (b) 作為應急措施，通過最多兩家不同的快遞公司從境外間接分別快遞至香港、太倉及上海，隨後(i)直接快遞至昆山安達，及(ii)經深圳(倘經過香港)間接快遞至昆山安達，經計及快遞公司提供的估計運輸，預計共耗時約8天(不包括發貨日期)。

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22年7月28日前在中國昆山取得簽署頁。

大法院頒令的登記指示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作出之批准計劃及確認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大法院頒令副本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預計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完成)以辦理登記後,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待昆山安達獲取昆山同意原件後,預計所有其他條件將於大法院頒令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前達成。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上市地位預期日期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更新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1).....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附註2).....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
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3).....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將告失效。
3.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涉及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支票或股票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購股權要約之預期截止日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失效

由於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因此遞交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延遲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後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

已填妥和簽署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發出確認書。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亦為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之日期)成為無條件。

受延後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的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留意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購股權要約指示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就購股權要約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